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穗丰慢行步道及河道修复工程项目监理单位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联系电话： 020-87429321 、联系人：温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穗丰慢行步道及河道修复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主要对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穗丰坑涌河道周边混凝土路面进行修复、沿线设置护栏、铺设慢行步道等内容，建设长度约 700 米。

		2.协助项目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工程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审核竣工资料 and 工程结算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约地点：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 2.履约方式：本项目全过程施工监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现按工程建安费暂定价为:199.83 万元计收监理服务费为：199.83*（16.5/500）*1*1*1=6.59 万元（最终价以财政评审为准）（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0 天（根据开工时间确定）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施工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委托人在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50% 作预付款。

		2.委托人在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 3.委托人在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实际结算价的 100% 。 4.监理实际酬金按照财政评审金额为最终监理取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

	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报名的中介超市服务机构，响应方案需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编制文件，包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相关证件、监理方案、投标报价，以上资料作为参评依据。报价资料盖章密封后寄至<u>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u>，收件信息：<u>广州市白云区朝亮南路 22 号，温工 020-87429321。</u>
--	--